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學生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103 年 7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 審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 一、生化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於該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錄取標準進行甄選。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碩士班錄取總額。
- 三、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
 - (一)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
 -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 教師推薦信至少一封。
 - (四) 讀書計畫。
 - (五)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 四、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五、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